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水九管字第11502054250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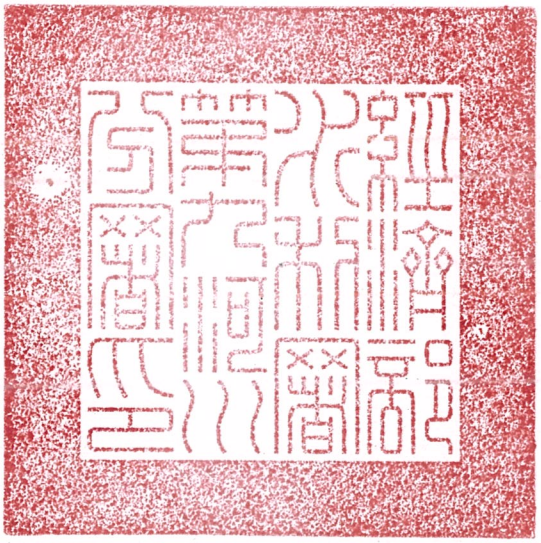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興辦「馬太鞍溪與花蓮溪緊急疏濬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說明本分署興辦「馬太鞍溪與花蓮溪緊急疏濬工程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二、時間：115年9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0分。

三、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會議室。

四、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網站及115年9月4日更生日報及民眾日報。

五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分署長 吳明華